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上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57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上銓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葉上銓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儀錶板壹個、前輪煞車壹個及前後方向燈燈泡肆顆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欄補充「證人周奇伯於警詢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為犯本案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職業為車行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（告訴代理人陳稱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），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。

(二)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輛雖已扣案，並

01 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14頁）
02 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；惟
03 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之零件儀錶板1個、前輪煞車1個及前後方
04 向燈泡燈4顆，並未尋獲，此據被告供認屬實，並有估價單1
05 紙（見偵卷第20頁）在卷可參，此部分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6 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
08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11 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12 易判決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陳明珠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陳芳怡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葉上銓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7樓之1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葉上銓與田雅萍係前男女朋友關係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葉上
09 銓心生不滿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
10 民國111年7月20日0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11 巷0號前，以腳踢方式牽行竊取田雅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
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竊取得手後牽行逃逸。嗣田雅萍發現遭
13 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通知葉上銓到案
14 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田雅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上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8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田安迪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
19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及現場照片共8張
20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
21 嫌應堪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27 檢 察 官 洪三峯